



致清原县政法委、“610”、公、检、法人员的一封信



从 1999 年 7 月 20 日至今，清原县政法委、“610 办公室”及公、检、法等有关部门从没停止过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你们对法轮功学员不断的进行非法的人身攻击、污辱、搜身、抄家、绑架、巨额罚款、开除公职、监视住所、送洗脑班、拘留、劳动教养和判刑等，但是你们知道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法轮大法在中国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告诉世人的都是事实，讲给人的都是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事情，讲述善恶有报的天理，让人们在是非善恶中做出正确的选择，目的是为了世人免遭更大的灾祸，拥有光明的未来。法轮功学员所做的一切也都是合法的。

你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迫害违反中国现行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抓捕、关押、劳教、判刑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违法犯罪行为。也许有的人说：

“我们是执行上面的命令。”那么“上面”是谁？上面给你什么迫害依据了？而且现在找不到一份明确的法律文件、电话记录作为你们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依据（有的是口头命令）。那就是说，谁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谁就得自己承担罪责，而且，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犯罪行为都一一记录在册，丝毫不差。事实上，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已经频频遭到恶报。被中共“无神论”毒害了的世人往往认为自己遇到的厄运是偶然的，却不知那是上天对作恶者的惩治，这也是在警示那些仍在作恶者：停止作恶，保护善良，才可能挽回自己的罪业，避免更大的灾祸。

由于你们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致使当地一些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财产荡尽，流离失所。法轮功学员孙洪昌一家的遭遇就是见证：孙洪昌妻子王秀霞在抚顺公安一处被警察用残忍手段仅仅十五天就迫害致死；孙洪昌被迫害致残，现在仍被非法关在监狱中；孙洪昌小儿子小小年纪承受不住失去母亲的悲伤而病逝。据不完全统计，清原至少有十九名法轮功学员被你们迫害致死，他们是：陈敏、桑树清、胡学文、高长英、张传艳、邢桂荣、冀龙、王相林、张友金、钟云秀、周玉玲、李淑芹、韩福祥、霍英桂、王秀霞、盖春林、徐大为、卢广林、魏明华。

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有张金生、曲金霞、张友金、卢广林、李文松、于俊、王有才、杜金玲、周玉仁、隋英华、于世全、林桂兰、王法军、韩桂平、藏玉云、高珊、刘玉、赵明贵、梁淑娟、刘洪昌、冀龙、吕焱、盖秀芹、刘桂英、刘丽、高桂兰、马德生。

据不完全统计被非法劳教超 200 余人（有的被多次非法劳教）；被非法拘留至少 400 人（有的被多次非法拘留）；被强行送精神病院的有韩桂平、邱丽、张守慧、张桂萍、高风华；被迫害致残的有陈继荣、孙洪昌、张金生。

最近又发生了绑架法轮功学员并非法劳教的恶性事件：20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清原县红透山镇孙淑芹、杨秀芳、董玉珠、董宏宇四名法轮功学员在北三家乡牛肺子沟讲大法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村人诬告，北三家派出所警察吕健带头将他们四人绑架。10 月 29 日孙淑芹、杨秀芳、董宏宇被送马三家劳教所迫害（孙淑芹、杨秀芳被非法劳教二年。董宏宇被非法劳教一年）。

20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清原县法轮功学员杨海军在吴云龙家被清原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后将其送往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清原镇派出所警察曾经多次骚扰吴云龙，曾将其非法劳教，致使吴云龙有家难归。

中共在迫害中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罪名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莫须有的。“610 办公室”及相关组织、人员，十一年来，公然违反中国宪法，大肆打压信仰“真善忍”的民众，对数百万中国公民因为合法信仰而进行非法罚款、降职、停薪，开除公职和学籍，进行非法抄家、抢劫他们的私有财产，进而进行非法抓捕、关押，数十万人被劳教、判刑，致使成千上万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有据可查的因精神和酷刑折磨而死亡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已经超过三千四百人以上，而致残、致伤者更是不计其数（所有这些在法轮大法有关档案库中都可以一一核查到，有名有姓），甚至发生了被国际知名人权律师称为“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暴利并焚尸灭迹的罪恶。

法轮大法自 1992 年传出，短短七年传遍中华大地，上亿人修炼，党、政、军、高级知识份子、医生、教师、工人、农民各行各业都有众多修炼者。几乎每个真修者都得到了身体的健康和道德的提高，作为一个大法修炼者，为官的不贪，为商的不奸，农民主动上缴公粮、让地修路、让水灌地，甚至浪子回头成了好人，真是中华大地上的一股清流。当年的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人大委员长乔石等都曾授意有关部门对法轮功做过专门调查，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法轮大法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法轮大法虽然在中国大陆被共产党迫害，但是却在已经弘传到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深受各族裔人们的喜爱。

目前全世界善良的人们都在起来制止（转下页）

(接上页)中共迫害法轮大法。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大法中共元凶。许多迫害法轮大法的高官在海外被起诉。前不久,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陕西代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湖北省委副书记、“610办公室”头目杨松因迫害法轮大法,罪恶累累,一到台湾就被民众提出紧急拘提;中共教育部长陈至立因在教育界积极迫害法轮大法,把谎言植入教材毒害青少年等等罪行,韩国民众要求政府拒绝陈至立踏入韩国国土。在中国国内,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不惧中共的威胁、迫害,在各地法庭上勇敢的为被诬陷的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形成潮流势不可挡。

结束迫害是必然的。迫害结束之日,就是清算罪恶之时。参与迫害法轮大法者如前所指,他们的种种违法行为将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那时,他们谁也无处可躲,无处可藏,必将被带到被告席上绳之以法,他们的亲人、孩子将为他们哭泣……

在此,奉劝清原县政法委、“610办公室”、公、检、法等部门工作人员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安康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选择美好未来。

善恶必报,天理昭昭。下面仅举清原县因迫害法轮大法遭报的几个事例以示警告:

◎雷秀才,原清原县构乃甸乡派出所所长。雷死心塌地追随江氏集团多次非法抓捕、骚扰本乡法轮功学员;逼迫法轮功学员写不炼功的所谓“保证书”;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的抄家,将家洗劫一空;罚款;把多名法轮功学员非法送拘留所、教养院迫害,就连七八十岁的老人都不放过,强行绑架送进大沙沟看守所。2004年大年初一,正当人们高高兴兴过大年的时候,原本健壮的雷秀才突发脑溢血暴病死亡。

◎孙景春,原清原县南口前镇高力屯村书记。在2000年至2004年任村书记期间,听从恶党指令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听从邪党指令排查法轮功学员,用各种卑鄙、可耻的办法跟踪法轮功学员,到法轮功学员家蹲坑;安排其他人盯梢、监守法轮功学员;清晨挨家挨户收集真相传单和真相不干胶,把这些救人的真相材料上缴,妄图领赏;多次举报法轮功学员,不允许邻村的法轮功学员到高力屯村办事和停留;他协助警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送去劳教、洗脑。法轮功学员和亲属多次向他讲真相,劝他不要助纣为虐,他拒不悔改,最终得了报应——得了癌症,于2008年端午节那天死亡。

◎孙仁义(音),原清原县旅游局局长。在任科协主席期间,紧跟邪党迫害大法和法轮功学员,跟随邪党攻击大法,曾经带领邪恶犹太(所谓的“演讲团”)到各个乡镇“演讲”,毒害世人。孙仁义还在电视上断章取义歪曲、攻击《转法轮》。2006年底孙仁义遭恶报得肺癌,2007年正月死亡。

◎侯绍伟,清原县清原镇派出所副所长。侯绍伟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在对清原城郊林场职工王南方的迫害中,侯绍伟等人给王南方戴上头套,不让

王南方看到打他的人。当时在场的还有清原镇派出所主使迫害的姓孙警察和郑姓警察及其他恶人。侯绍伟叫嚣:“我们对你下不了狠手,特请几个高手来对付你。”王南方多次让他们摘下头套,他们说:“不行!这样是对你好,让你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王南方警告打手们这样刑讯逼供是犯法的,要承担刑事责任的!打手们扬言:“你这样的,打死你也白死,你告也没人管,你爱上哪告都行。”王南方被电击得嘴合不上、两嘴唇向外翻着,前胸和两臂等处大面积皮肤焦糊,高烧数日、十多天生活不能自理,连翻身都困难。

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给他讲过真相,奉劝他不要迫害善良的民众,那样会遭报。他不但不听反而说:“我迫害你们了,也没怎么样啊。”现他的恶报兑现:得脑瘤死亡,于2010年8月10日火化,年仅三十八岁。

◎王兴传,原清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现调公安局经侦大队。他在任国保大队长期间和抚顺公安一处警察关勇等狼狈为奸,极为卖力的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他和关勇曾先后数十次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监视、监听、跟踪、抄家、绑架、抓捕等不法活动,经他参与抓捕的法轮功学员有的被非法判刑、劳教、拘留、送脑班;有的被迫害致伤、致残(孙洪昌)、致死(盖春林)。目前王兴传已经遭报,患有严重心脏病,时常揣着救心丹上班。因他迫害法轮功学员,恶报祸及家人,其父得重病常年卧床不起,神志不清。

◎刘磊,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警察。经常迫害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曾将法轮功学员臧玉云、臧玉兰姐俩打了近一天的耳光。刘磊打人能打到把自己累得浑身汗淋淋的毛衣都冒热气的程度。刘磊几年前就已遭报肾萎缩,无法上班。

◎阮丽(女),原清原县国保大队队长。2003年曾伙同草市镇的王通等人,把一位六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往地上按,造成胸腔疼痛,又把学员的脸按到大柴架的围栏上,造成脸部受伤,留下很大的伤疤。阮丽在再次行恶时遭到恶报,腿骨折。

◎潘振丰,清原县夏家堡派出所警察。自99年7.20江氏集团镇压法轮大法以来,卖力参与迫害,蹲坑抓捕法轮功学员,先后领人抄了好几个法轮功学员的家。法轮功学员慈悲对其讲真相,潘却不屑一顾。2003年11月份,镇政府内部传出消息说此人得了精神病,并说怕是抓法轮功遭报了。

清原县因迫害法轮功遭报的事例还很多,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以上的遭报事例足以证明中共自迫害法轮大法那天起就给自己掘了坟墓,受中共谎言蒙蔽或利益驱使而违背良心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世人,无论是警察、官员还是普通老百姓,恶报也会如影随形。

法轮功学员持续不断地向世人讲述法轮大法真相,不是参与政治。修炼的人身在世俗,念在方外,我们只是希望世人能明白“善恶有报”的天理,不要跟随中共作恶,那样不但害了自己,也会殃及家人。

愿你们能够明白真相,退出恶党,善待法轮功学员,将功补过,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好的未来。

文/清原县法轮大法弟子

